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6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7,915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3月13日，上市当日不设涨停限制。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年3月3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2007年3月13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1,987,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60,948	6,723,506	13.91%	7.80%	5.00%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3,428,810	3,428,810	7.10%	3.98%	2.55%

3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1,087,762	1,087,762	2.25%	1.26%	0.81%
4	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747,837	747,837	1.55%	0.87%	0.56%
合计		48,325,357	11,987,915	24.81%	13.92%	8.91%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市沙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p>1) 沙河集团承诺,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 将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p> <p>2) 沙河集团承诺: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特发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10,119,187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该等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沙河集团将授权该等股份的名义股东特发集团支付该等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p> <p>3) 沙河集团承诺: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祥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503,711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该等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沙河集团支付;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 该等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该等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 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 应当向沙河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 或者取得沙河集团的同意。</p> <p>4) 沙河集团承诺,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持有的沙河股份2,145,568股发起人境内法人股已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沙河集团将支付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 若在沙河股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该股份仍未过户至沙河集团名下, 该部分股份应执行的的对价由沙河集团代为垫付, 该等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必须经过沙河集团同意。</p>	履行承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	保证所持有的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深圳市松竹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所持有的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深圳市金通海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所持有的沙河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325,357	35.94%	36,337,442	27.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6,489,758	34.57%	36,337,442	27.02%
3、其他内资持股	1,835,599	1.37%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835,599	1.37%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6,144,768	64.06%	98,132,683	72.98%
1、人民币普通股	86,144,768	64.06%	98,132,683	72.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34,470,125	100%	134,470,12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沙河股份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

2、沙河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

3、沙河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4、沙河股份限售股份中的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沙河股份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1,987,915股。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九日